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义工商党办〔2017〕29号

关于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建专项经费的划拨

1. 学校党建专项经费根据党员人数按一定比例核定。
2. 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各党总支上年度年终上报的党员统计信息中的党员人数确定下一年度下拨经费数额。
3. 上级党组织返还的党费，直接划拨各党总（直）支。

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一）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1.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2.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义乌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3.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5.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6. 讲课费是指请专家学者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7.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二)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 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1.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参照省差旅费有关规定, 按标准执行; 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2. 伙食费, 参照省差旅费有关规定, 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 一天仅一次就餐的, 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 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3. 讲课费, 参照学校讲课费有关标准执行。

4. 租车费, 大巴士(25 座以上) 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 中巴士(25 座以下) 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 租车到义乌以外的, 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5. 场地费, 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6.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三、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 计划管理

1. 各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为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人。使用党建活动专项经费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 并经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总支委员会讨论。

2. 每年 3 月 31 日前, 各党(直)支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 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 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更不得挪用。要坚持统筹安排，做到有计划节约使用。

（二）报销结算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发票上应填清摘要、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报销时发票上必须有经手人、党支部书记签字，党总支书记审批，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再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四、活动组织

1.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2.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3.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4.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党总支或党支部到义乌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5.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6.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五、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各党总支、党支部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六、对于各党总支策划的主题鲜明、有创新、在全校有模范带动作用的大型活动，根据活动需要，可向校党委组织部另外提出经费申请，经研究审定给予一定的额外经费支持。

七、党建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每年年终向全体党员通报。各党总（直）支每年12月31日前要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党委组织部每年至少检查或抽查一次党建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九、对违规使用党建专项经费的有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十、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